



111年9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一) 案例概述：

高西錢係A環境公司(下稱A公司)之負責人，其以A公司之名義標得B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B機關技工，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3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 案例研析：

- 1、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 2、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 3、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30萬元，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111年9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一)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3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4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
及防弊作為



(二)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條第2項處罰過失犯)。
- 2、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 案例研析：

- 1、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2、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



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3、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4、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 5、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資訊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未經他人許可，用其帳號登入或使用查詢資訊系統，即涉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111年9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9月中秋節連假~放假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公務機密資料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或行動手機攜回家中或非辦公處所辦理。
2. 強化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注意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加以防範；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3. 各課室若獲悉有聚眾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應機先通報主管及政風室，研擬防處方式、妥適溝通、化解危機。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政風室。
4. 確實執行門禁管制，非上班期間請特別加強安全巡查，以防制不法人員入侵與破壞情事。
5. 收發人員請提高醒覺，發現可疑郵件或包裹，切勿擅動與拆封及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政風室處理。
6. 各機關同仁下班時，應確實關妥電腦，鎖妥辦公桌，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7. 擔任行政值日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值勤。
8.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權責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並知會政風室。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年9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降低一日遊消費糾紛 消保處推簡易定型化契約

2022/07/29 記者許敏溶／台北報導

不少民眾報名參加國內一日遊行程，卻爆發消費爭議，為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通過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及協助處理義務、出發前解除契約效果等事項，例如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在交通部近日公告後就會上路實施。

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加上出國旅遊限制較多，不少民眾選擇國內旅遊，更有長輩或退休族群偏好一日遊，但由於一日遊的消費者有即興式、臨時起意等特性，引發不少消費糾紛，行政院消保處今（7/29）召開記者會，宣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的「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消保處簡任秘書陳星宏表示，所謂簡易型一日遊，代表業者在旅遊當日於捷運站、火車站或宮廟等地點，提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新的草案將提供相關規範，包括強化契約審閱規定、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資訊及協助處理義務、明定旅遊內容變更效果等，在出發前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後簽定契約。

陳星宏舉例說，一日遊最常見因為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所以草案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此外，若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陳星宏表示，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若業者任意變更行程，本來要到某地方參觀或去吃美食，臨時變更行程，規定業者要賠償差額兩倍的賠償金。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雲



111年9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串連大蛇丸等7知名 YouTuber 刑事局宣導反詐騙

2022/06/27 記者姚岳宏／台北報導

疫情期間詐騙案件數居高不下，刑事警察局苦思解決之道，除加強查緝向上溯源，同時也大力進行各種反詐騙宣導方式，近期特別與影音平台 YouTube 合作，透過平台創作者拍攝反詐騙影片，讓更多民眾能獲得最新反詐騙訊息與知識。

刑事局表示，目前參與反詐騙 YouTube 創作者串連活動影片拍攝的創作者，包括大蛇丸、上班可以聽 LWW、柴鼠兄弟 ZRBros、蕾咪 Rami、Dinter 丁特、Lice 萊斯及好棒 Bump 等 7 組知名 YouTube 創作者，他們的影片預計在 6 月 27 日起，陸續於 YouTube 平台中，針對生活娛樂類、投資理財類及遊戲類等不同的族群推播，也歡迎大眾與創作者們共同串聯，運用「#麥擱騙啊」標籤，一起宣導反詐騙或關心反詐騙相關議題。

刑事局發現，近一兩年投資詐騙廣告在社群影音平台充斥，許多民眾看了這些投資詐騙廣告因此受騙，為解決該問題，刑事局透過詐騙數據分析及特殊個案加強分層分眾宣導，找尋正面形象公眾人物拍攝反詐騙宣導短片、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搭配形象清新活動大使，拓展多元宣導管道增加宣導廣度。

YouTube 大中華區策略合作夥伴副總經理陳容歆表示：YouTube 致力應對不實資訊與詐騙廣告，以善盡平台責任，於此目標將持續努力，例如近期 Google 的金融服務廣告客戶驗證計劃將於台灣推出，其中也包括影音廣告，幫助大眾降低網路金融詐騙危害，打擊詐騙廣告無法僅靠一己之力，很榮幸這次能與刑事局和 YouTube 創作者們一起宣導反詐騙，為數位平台內容安全及觀影體驗盡心力。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bdub9LIFk8

QRcod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111 年 9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伍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案情概述

案例 1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2 家族經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3 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 4 月 4 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

要求動保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 30 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4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 50 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5 交易金額低，例外不違法

莉芳很喜歡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從幾年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臺灣本島調任離島某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由於鄉公所人員編制不多，為聯絡同事間感情，每 2 個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離島地區商家較少，所以鄉公所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要美食及禮物，莉芳的胞弟剛好擔任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鄉公所舉辦 6 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 1 萬元，整年金額則未逾 10 萬元，本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並未違反本法。

溫馨提醒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案例 ① 中黛安娜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職務並領取報酬，係有償的委任行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查爾斯是機關秘書室主任，為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黛安娜為查爾斯配偶，屬本法所定關係人，黛安娜知悉查爾斯在機關服務擔任秘書室主任，卻未經公告程序接受機關行政訴訟委任，並收取訴訟費用 1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查爾斯原本想要藉此彌補黛安娜，卻反而害黛安娜須受裁罰，真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案例 ②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案例 ③ 美瑛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瑛的弟弟，所以富良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動保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有例外允許，但案例 ③ 中，動保處未事先在網站上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公開補助申請資訊，也就是動保處開始受理動保團體補助個案申請前，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的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在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

案例 ④ 阿高同時擔任鄉長及義薄雲天宮主任委員，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阿高擔任主任委員之義薄雲天宮為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義薄雲天宮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鄉公所補助，已違反補助行為禁止規定，因此阿高雖然為人海派，但用錯地方，小心神明不高興喔！

案例 5 莉芳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屬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而莉芳之胞弟擔任食品商號之負責人，該食品商號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有例外允許之情況，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可例外允許。因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洵屬日常生活中常見者，情節上較難謂已經達到利益輸送程度，所以增加本款規定，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在禁止之列。有關一定金額之認定，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而行政院及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案例 5 中雖莉芳服務之鄉公所在同一年度中總共跟食品商號採買 6 次，但每次金額都未達 1 萬元，整年度交易金額也在 10 萬元以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




Q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如何認定？


A 本法第 14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Q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抓鬼特攻隊

亞洲的
地獄
與
幽魂

Ghosts and Hells:
The underworld
in Asian art
2022/6/25-2022/10/16



臺南地檢署
檢舉專線

反賄檢舉抓鬼專線

0800-024-099 #4

是真的抓鬼大隊，非Cosplay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鍵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http://www.csptc.gov.tw/_HRD/行政中立手機版/index.html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以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



不可以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